臺北市立幼兒園申請臨時安置特幼班申請表

幼兒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男　　□女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申請原因			
申請臨時安置幼兒園名稱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可填選 3 個志願學校）		
檢附表件資料（請檢附影本）	1. □評估報告影本（下次鑑定日期在申請日期之後；倘評估報告書未註明下次鑑定日期，則以評估報告日期在申請日期前 1 年內者為有效） □診斷證明影本（開立日期在申請日期前 6 個月內，需區域級以上醫院開立）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未逾重新鑑定日期者) □重大傷病卡(證明)影本 ＊ 具有上述文件其中一項即可		
	2. □戶口名簿影本		
申請人簽名（家長或監護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102學年度 設有特殊幼兒班學校

行政區	設有特幼班學校	行政區	設有特幼班學校
松山區	松山國小附幼	信義區	永春國小附幼
大安區	大安國小附幼	中山區	吉林國小附幼
			育航幼兒園
中正區	螢橋國小附幼	大同區	蓬萊國小附幼
	市教大實小附幼		臺北啟聰學校幼兒部
萬華區	南海實驗幼兒園	文山區	景美國小附幼
	龍山國小附幼		文山特教學校幼兒部
南港區	修德國小附幼	內湖區	內湖國小附幼
士林區	社子國小附幼	北投區	北投國小附幼
	臺北啟智學校幼兒部		文林國小附幼
	臺北啟明學校幼兒部		立農國小附幼

＊申請臨時安置，以各校實際缺額數，依志願順序安置。。